

#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

## 学习成绩评定盖章

当年度非上海生源落户申报开始后，院系统一到研究生院研究生服务中心办理“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”学习成绩评定盖章。

### 一、已由院系统一办理，但因信息填写错误需要换新表

所需材料：

1. 原表
2. 新表
3. 本人身份证或一卡通

填写新表，院系检查，并在经办负责人处请院系分管领导签字



本人到第一教学楼 1102 服务中心大厅交还原表



服务中心收回原表，在新表上加盖成绩专用章

### 二、错过院系统一办理，个别补办

所需材料：

1. “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”
2. 本人身份证或一卡通

填写“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”，院系检查，并在经办负责人处请院系分管领导签字



服务中心业务登记表上登记



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检查“信息表”并加盖成绩专用章

注：以下情况不予盖章：

1. 未双面打印；
2. “学习成绩评定”一栏个人信息不全；
3. 成绩等级评定为空；
4. 铅笔填写或打勾；
5. 经办负责人签名空白或不合格；
6. \*医学研究生部分业务在医学研究生院办理（联系电话 021-54237024）。